

2018-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2019年记账式附息（十六期）国债（7年期）。现就本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行条件

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日、兑付安排、票面利率、交易及托管方式等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相同。从2019年12月5日开始计息；票面利率3.12%；按年付息，每年12月5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26年12月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（一）发行数量。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220亿元，不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日期安排。2020年1月8日招标；招标结束至1月9日进行分销；1月13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合并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20年1月8日上午10:35至11:35。

（四）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0.1%。

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修正的多重价格（即混合式）招标方式，标的为价格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.06元，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75个、15个和30个标位。

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2020年1月9日前（含1月9日），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：270—19116—2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2020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》执行。

财政部办公厅
2020年1月6日